

健康幣協作事業申請作業須知

1150814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鼓勵企業共同參與推動政府健康臺灣計畫，透過「健康幣」獎勵機制，提升民眾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賦能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之用詞如下：

(一)健康幣：指民眾參與本部指定之健康促進活動，依規定轉換而成之獎勵，專用於兌換由協作事業提供符合健康元素之商品或服務者。

(二)符合健康元素之商品或服務(以下稱商品或服務)：指經本部認可，有助於提升健康意識、培養健康習慣或改善健康狀態之合法商品或服務。

(三)協作事業：指依本須知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及完成簽約程序，提供商品或服務，供民眾以健康幣兌換之合作業者。

(四)兌換平臺：指健康幣兌換與管理之數位平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建置之「國民健康 Health GO APP」及其相關系統介面。

三、申請成為協作事業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中華民國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稅籍登記之事業體，並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者，且於我國設有實體營業據點。

(二)各醫事機構。

四、前點所定協作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與兌換平臺進行穩定、即時之資訊系統介接能力，並得辦理兌換、核銷及對帳相關作業。

(二)具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三) 非屬經濟部認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台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四) 與兌換平臺介接及進行兌換相關作業之軟體、硬體，非於大陸地區製造或由大陸地區投資之產業製造。

五、申請成為協作事業者，應於本部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國健署提出：

(一) 健康幣協作事業申請表(如附件)。

(二) 合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提供兌換之商品或服務清單、兌換規定及相關說明；自費醫事服務，其費用依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基準認定。

(五) 系統介接技術與時程規劃。

(六) 資通安全自我評估及本部指定等級之資通安全檢測合格證明相關文件。

六、申請案件審查之結果，由本部國健署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本部或所屬機關網站公告審查通過者。

七、前點審查應考量申請人及其提供兌換之商品或服務清單與健康之關聯性、優惠力度及企業社會責任(ESG)實踐相關因素。

八、申請審查通過者，應於國健署指定期間內，完成相關系統測試，經本部同意及簽訂協議書後，始得將商品或服務登載於兌換平臺。

九、下列商品或服務不得提供兌換：

(一) 菸、酒、檳榔及其相關製品。

(二) 未經核准之藥品、醫療器材。

(三) 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本部認定不適宜之商品或服務。

十、協作事業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相關法規、安全性及品質標準。

(二) 維持資訊系統之穩定運作與資通安全防護，並配合兌換平臺之更新或異常排查。

(三) 配合本部政策，推廣健康幣兌換活動。

(四) 成為協作事業期間所獲取之用戶個人資料，負保密責任，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

(五) 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變更或調整本部規定之健康幣價值。

(六) 健康幣限於兌換平臺兌換協作事業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轉售、收購、兌現、找零或其他虛偽交易。

(七) 使用健康幣之交易，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一、本部得對協作事業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行交易紀錄及資通安全措施之查核，協作事業應予配合。

十二、健康幣之發放、累積、使用、有效期間及本須知之內容，本部得依政策需要公告調整之；因本部政策調整，中止健康幣獎勵機制時，民眾已兌換尚未取得之商品或服務，協作事業應予提供或為適當之替代。

附件

健康幣協作事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合作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營業人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用印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負責人用印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官方網站連結			
商家介紹	針對商品或服務內容、商家宗旨等敘述。 (為方便民眾閱讀，字數建議 200 字以內)		
品牌故事	商家(品牌)創立之過程、理念或創立甘苦談等敘述。 (為方便民眾閱讀，字數建議 200 字以內)		
符合健康幣經營理念	參與健康促進的理念或回饋社會之理念敘述。 (為方便民眾閱讀，字數建議 200 字以內)		
預計提供商品或服務清單			

